

平安信托信鑫鼎睿双债两年期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分红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为“平安信托信鑫鼎睿双债两年期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受托人。现我司根据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，决定设立**2026年4月20日为分红日**，分红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确认：

- 1、每份信托单位预分红金额=单位净值-1.0000；
- 2、某委托人的预分红资金=每份信托单位预分红金额×该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份数；
- 3、某委托人实际获得的分红资金=预分红资金—浮动服务费（如有）。

本信托将继续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正常存续，我司将遵循信托合同的约定继续为委托人/受益人提供服务，包括不限于赎回、估值、分红、信息披露等。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。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与信任！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4月1日